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曜君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308

電子信箱：tax10067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北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0843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08430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法（規）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18



1150001330

有附件